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资料，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对公司名称、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及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系基于公司经营情况，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本次变更事项与公司产业规划布局相匹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计提和发放 2022 年度奖金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奖金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的盈利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可以有效激励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提升公司员工凝聚力及核心竞争力，该方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2022年度公司奖金计提及发放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提名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核查，林志雄先生的任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我们认为，林志雄先生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需的知识和经验，一致同意聘任林志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俞俊雄（签字）：_____

陈名芹（签字）：_____

余超生（签字）：_____

年 月 日